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拟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的研究生作退学处理的公告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第三十条、《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研究生院会同各学院对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研究生进行了学籍清查，现对孙寒雪等15名已超出最长学习年限且无法直接送达《学籍清退告知书》的研究生，予以公告方式进行送达。

公告期自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23日，公告期结束后学校将按相关规定予以退学处理，有异议者请在公告期内与研究生院联系。

联系人: 吉梦莹

联系电话: 0451-82191657

附件: 公告送达拟予以退学处理研究生名单

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7月23日